**乐山市金口河区2018年财政涉农**

**资金统筹整合**

**使**

**用**

**方**

**案**

**目 录**

第一章 序言………………………………………………-1-

(一)编制依据………………………………………-1-

(二)编制因由………………………………………-1-

(三)编制原则………………………………………-1-

第二章 目标任务…………………………………………-2-

(一)年度脱贫目标…………………………………-2-

(二)项目建设目标…………………………………-2-

(三)资金整合目标…………………………………-2-

第三章、工作措施…………………………………………-3-

第四章、项目建设…………………………………………-3-

(一)基础设施项目…………………………………-3-

1.农村交通…………………………………-3-

2.微小水利…………………………………-6-

3.其他项目（安全用电）…………………-7-

(二)农业产业发展项目……………………………-7-

1.种植业、养殖业…………………………-7-

2.旅游业……………………………………-8-

(三)其他项目……………………………………-10-

1.建档立卡贫困户、两个贫困村危旧房新建改建……………………………………-10-

2.人居环境改善………………………… -12-

2. 村内公共公益服务设施建设…………-12-

3. 前期工作及其他………………………-13-

第五章、整合资金……………………………………… -14-

(一)扶贫项目计划总投资情况………………… -14-

(二)整合资金来源及规模……………………… -14-

第六章、保障措施……………………………………… -15-

(一)加强组织协调……………………………… -15-

(二)工作责任…………………………………… -15-

(三)管理运行…………………………………… -17-

(四)群众参与…………………………………… -17-

(五)监督检查…………………………………… -17-

乐山市金口河区2018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

一、 序言

**（一）编制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

2.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44号)。

3.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关于做好2018年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通知》(川财农〔2018〕15号)。

4.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关于做好2018年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川财农〔2018〕40号)。

5.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山市金口河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金府发〔2017〕5号)。

**（二）编制因由**

金口河区属于大小凉山连片贫困县，财力基础薄弱，除保工资、保民生、保运转等外，县级可用于脱贫攻坚的财力十分有限，中央、省市下达的专项扶贫资金难以确保贫困村项目的推进和完成，难以确保贫困户的脱贫需求。

**（三）编制原则**

聚焦目标任务、实施精准扶贫，坚持规划先行、精准精确政策，坚持拾遗补缺、弥补脱贫短板，精准资金投向、提升使用绩效，创新筹资方式、形成多元投入，整合涉农资金、发挥聚合效应。

二、目标任务

**（一）年度脱贫目标**。

围绕2018年全区“摘帽”，实现2个贫困村退出，1086人达到脱贫标准，完成900名贫困人口脱贫任务，3402人继续巩固提升，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纯收入高于3600元，稳步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目标，让贫困群众住上好房子、过上好日子、形成好习惯、养成好风气。

1. **项目建设目标。**

1.户脱贫。按照“一超六有”标准，2018年实现1086人贫困人口全部达到脱贫标准，完成省下达1024人贫困人口脱贫任务；到2018年9月底，全区累计完成4543人贫困人口脱贫。

2.村退出。按照“一低五有”标准，2018年完成2个省定贫困村退出；到2018年9月底，5个省定贫困村实现全部退出，全区41个行政村整体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功能更加完备，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主要指标全部达标。

3.县摘帽。按照“一低三有”标准，到2018年9月底，全区贫困发生率降至0.61%，所有乡镇中心校、卫生院、便民服务中心均达标，高质量达到摘帽水平。

1. **资金整合目标。**

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和“四个好”，瞄准贫困人口，以增加贫困户收入为核心，以改善贫困户生活条件为重点，以帮助贫困户稳定脱贫为目标，整合项目，聚集资金，集中投放，精准扶贫，实现“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主要集中用于全区贫困村和贫困户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农村住房建设等项目建设。

三、工作措施

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四个好”目标和“六个精准”、“五个一批”、“五个一”和提升群众满意度要求，比照脱贫摘帽方案，统筹整合资金使用相关政策，因地制宜确定具体扶贫项目，确保贫困户脱贫、贫困村退出、贫困县摘帽同步完成。

四、项目建设

按照统筹整合资金使用相关政策，结合本地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因地制宜确定具体扶贫项目。主要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和其他与脱贫目标任务紧密相关项目等农村基础设施和农业生产发展方面的扶贫项目。

1. 基础设施项目

主要包括农村交通水电两类项目，共计8个。其中，交通项目4个（村内道路3个、联户路1个）、水利项目3个、安全用电项目1个。

**1.农村交通。**

1.1 实施地点。在13个村实施通组道路产业路项目，在民主村、桅杆村等15个村实施联户路建设项目。

1.2 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6个乡镇建档立卡贫困户受益面大，解决老百姓出行、生产发展需要而区交通运输局无法覆盖补短的通组路、产业路和机耕道、联户路35千米。通组道路、产业道路路基宽4.5米、硬化宽3.5米、厚18厘米；机耕道宽2米，厚15厘米；联户路宽1.2米（不低于0.8米）、厚10厘米。

1.3 建设标准。根据设计和具体建设项目的行业标准和规划标准列述。

1.4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金河镇黎明村2018年以工代赈产业路建设工程项目，计划5月份启动施工，8月份完成验收报账；连户路，由农户自主实施，计划6月份启动施工，9月份完成验收报账；蒲梯村产业路、公路整治项目，计划5月份启动施工，10月份完成验收报账；区交通运输局无法覆盖的农村公路短板（1.林丰村1组300米道路新修硬化；2.永胜乡和平村3、5组农村公路；3.桅杆村6组楠木树通组公路1.3公里泥碎路面平整及硬化；4.金河镇吉丰村3、9组2.8公里新修碎石路，4组1公里新修碎石路；5.金河镇廖坪村6、7组2.9公里组道加宽及硬化；6.金河镇黎明村十二组至百合基地道路硬化2.7公里，新修3公里；7.吉星乡金星村三组硬化1.3公里通组路；8.永和镇新光村3组硬化道路2.3公里，安装波形护栏；9.永和镇胜利村七组新建白熊沟碎石路6.5公里；10.迎新村新修1、2、4、5、7、8、9、11组通组产业路4.98公里；11.金河镇茶坪村硬化4组、5组共四段公路2.4公里；12.金河镇廖坪村5组硬化2公里；13.金河镇五星村4组、6组、7组、8组、10组新修硬化公路；14.吉星乡民政村七组产业发展路2.2公里）储备的项目条件成熟后可适时增加，解决群众迫切需求问题。计划6月份启动，项目所属乡镇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设计、预算、财评、招投标、实施、验收、审计、报账、管护流程的推进；区扶移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全面协调和监管；区交通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公路设计协调和质量监管；区财政局作为项目资金主管部门负责资金安全监管和拨付；项目主管部门通过采购办购买第三方审计服务机构完成审计工作，12月份完成验收报账，资金不足部分由财政专项扶贫项目和2018年涉农统筹整合项目结余资金、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解决。

1.5项目效益。

建设好黎明村产业路后，给产业基地带来交通便利，羊肚菌基地亩产干品25千克左右，根据市场行情，每千克干品价格800元左右，每亩收入2万元，除去成本，每亩净利润7200元左右，50亩净利润合计36万元。按照合作社和贫困户四六分成原则，用于贫困户分红利润达21.6万元，全村贫困户68户133人，人均年纯收入将达到1624元/人。

建好各村的村内道路后，改善了各村的交通出行条件，有利于保障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降低劳动强度，提高劳动生产率，节省生产成本。同时，可改善高山区群众生产生活环境，提升生活质量，有效转移剩余劳动力。

建好联户路后，给各村农户出行带来便利，不会出现晴天一身灰，雨天一脚泥的情况，惠及15个村612户贫困户。

**2.微小水利。**

2.1实施地点。在象鼻村、大板村等35个村实施饮水项目；在吉星乡金星村等3个村抢修洪灾损毁饮水管道项目；在金星村、联合村实施河道治理工程。

2.2建设内容和规模。全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拟新建取水口41个，新建蓄水池78口，整治蓄水池24口，安装1.25mPAdn110-20PE管31.969万米，新建管理房34座，配备消毒设备34套。

2.3建设标准。吉星乡“6.30”洪灾损毁饮水管道恢复抢险工程，恢复管网26300米，蓄水池4口、管理房2座、10T重力式一体化净水器2台。吉星乡王村河河道治理工程，改造河道4000米。根据设计和具体建设项目的行业标准和规划标准列述。

2.4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全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计划5月份启动施工，9月份完成验收报账。吉星乡“6.30”洪灾损毁饮水管道恢复抢险工程计划7月份启动实施，9月份完成验收报账。吉星乡王村河河道治理工程计划7月份启动，12月份完成（涉农整合资金投入一标段）。

2.5项目效益。全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实施后，新增蓄水能力1583m3，综合新增日供水能力2000m3，受益人口1.25万人，受益贫困户1279人（含已脱贫贫困户），将彻底解决我区农村饮水安全问题，为我区2018年脱贫摘帽打下坚实基础。吉星乡“6.30”洪灾损毁饮水管道恢复抢险工程对三个受灾村的饮水安全进行及时抢修，及时解决农户因灾造成的饮水困难。吉星乡王村河河道治理工程使吉星乡金星村、联合村人民群众生活环境得到极大改善。

**3.其他项目（安全用电）。**

3.1实施地点。在小河村实施安全用电建设项目。

3.2建设内容和规模。改造小河村2、3、4、6组输电线路5.5公里

3.3建设标准。根据设计和具体建设项目的行业标准和规划标准列述。

3.4项目建设进度计划。4月前完成招标，5-7月实施，8月前验收报账

3.5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后，受益农户121户，涉及建档立卡贫困户20户，通过该项目实施可极大的改善小河村2、3、4、6组村民用电安全，保障村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二）农业产业发展项目

主要包括种植业、养殖业、旅游业三类项目，共计5个。

**1.种植业、养殖业。**

1.1实施地点。在迎新村、蒲梯村等41个村实施全区农业产业扶贫项目；金口河区2018年加大农业产业扶持、壮大集体经济“一村一业”；贫困户对标补短（贫困家庭奋进计划和励志小型增收奖励计划）；贫困村贫困户家庭奋进计划。

1.2建设内容及规模。全区农业产业扶贫项目（包含：1.永胜乡大坪村洗选厂至红豆杉基地道路扩建工程，全线总长2.651公里；永胜乡和平村至中药材基道路硬化工程，全线总长4.155公里。共计460万；2.和平彝族乡迎新村产业路400万；3.市上下达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160万；4.省上下达农机服务体系建设项目50万元；5.省上下达家庭农场建设项目30万元； 6.大坪村食用菌基地提升改造项目176万元；7.打造优质农产品及农产品进超市60万元）。全区农村产业扶持项目以《金口河适宜种植作物土壤区划图册》为指导在41个村发展“一村一业”特色种植产业。贫困户对标补短项目，对贫困户实施家庭奋进计划和建档立卡贫困户自主发展小作坊、小庭院、小种养殖业、小买卖增收产业实施奖补。贫困村贫困户家庭奋进计划（使用上级下达资金30万元，贫困村使用后结余部分，用于非贫困村的贫困户奖补）。

1.3建设标准。根据具体建设项目的行业标准和规划标准列述。

1.4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于6月启动实施，12月前全面完成。

1.5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后，覆盖全区41个行政村，惠及5个贫困村，1643户贫困户，初步形成“一园·两带·九基地”农业产业带格局，从老百姓自耕自作方式向规模化发展，实现村村有集体经济，户户有增收的良好势头，确保了全区建档立卡贫困户稳步增收，脱贫奔康。

**2.旅游业。**

2.1实施地点。在迎新村、新建村、蒲梯村、曙光村、顺河村5个村实施旅游产业扶贫项目。

2.2建设内容及规模。对迎新村乡村旅游规划编制进行补助；新创建省级旅游扶贫示范村3个（迎新村、新建村、蒲梯村）；完成26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民宿达标户的创建工作；迎新村、新建村、蒲梯村、曙光村、顺河村等5个村设置公益岗位25个（5个/村），按每人每月300元予以补助。

2.3建设标准。根据具体建设项目的行业标准和规划标准列述。

2.4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于1月启动实施，12月前全面完成。

2.5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后，有效提升我区农村旅游接待能力。通过基础设施、住宿条件、旅游服务的完善和提升，能吸引更多的游客到我区观光旅游，增加农户收入。

（三）其他项目

主要包括农村危房改造、彝家新寨市级配套项目、2018年农村环境整治项目、文化室未达标工程资金缺口、桠溪集中安置点建档立卡贫困户附属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补充卫生扶贫救助基金、脱贫攻坚年度宣传、鼓励企业和农民合作社参与脱贫攻坚奖补项目、前期工作等四类项目，共计8个。

**1.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旧房住房新建改建补短、彝家新寨配套。**

1.1实施地点。全区41个村6个乡镇。

1.2建设内容及规模。建档立卡贫困户新建住房42户住房、改建227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对标补短由于跨县自发搬迁贫困人口识别、贫困人口动态调整、建档立卡贫困户需求变化等原因，截止目前乡镇无法锁定补短名单，以2018年乡镇最终调整名单作为项目实施名单。资金未使用完，以结余资金重新统筹使用，资金出现不足以项目实施的结余资金和新增专项扶贫资金补充）；彝家新寨住房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电视机配套。

1.3建设标准。按照《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山市金口河区2018年农村危旧房拆除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金府办发〔2018〕11号）和《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山市金口河区2018年农村危旧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金府办发〔2018〕9号）文件执行。

1.3.1、一户一宅一套拆旧建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人均宅基地占地面积不超过30平方米，3人或者3人以下不得超过90平方米，4人户不得超过120平方米，5人或者5人以上不得超过150平方米。人均建筑面积原则不低于18平方米。如果原宅基地位于地质灾害区，则必须另行选址，选址审核通过后方能动工建设。

1.3.2、新建住房采用经审核的标准设计施工图纸、图集（由区住建局提供）。

1.3.3、由经培训合格的建筑工匠或者建筑施工企业承担施工，并且签订建设施工质量安全责任书。

1.3.4、房屋主体结构安全可靠。墙体必须是“240”墙，现浇屋面必须按设计实施防水处理。

1.3.5、有主要进场材料的出厂合格证或者检验报告（包括钢筋、砖、水泥等）。

1.3.6、房屋完工后，四周排水畅通、无积水。

1.3.7、功能必须完善，必须有新建独立的卫生厨房和厕所。水电安装应入户，且供电线路要安全可靠，人畜饮水要达标，入户路要平整畅通。

1.4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于6月启动实施，10月前全面完成。

1.5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后，使276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和两个贫困村危房户的生活条件得到改善，幸福指数得到提高。

**2.人居环境改善。**

2.1实施地点。在大板村胜利村共2个村实施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工程。

2.2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污水处理站2座，新建管网5291米。

2.3建设标准。根据具体建设项目的行业标准和规划标准列述。

2.4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于1月启动实施，12月前全面完成。

2.5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后，有效改善农村整体环境卫生。

**3.村内公共公益服务设施建设。**

3.1实施地点。在桠溪村修建一个全区贫困户集中安置点；在大板村、小河村等共41个村实施村文化室达标工程项目。

3.2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集中安置点1个；新建文化室8个，改建文化室7个，其他村购置文化设备。

3.3建设标准。根据设计和具体建设项目的行业标准和规划标准列述。

3.4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于3月启动实施，9月前全面完成。

3.5项目效益。集中安置点建成后，将有效的改善贫困户的生产生活条件。文化室项目实施后，将明显改善全区村级文化阵地现有条件，让村文化活动室成为农村文化的主阵地，丰富基层群众的精神文明生活，引导广大群众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人生观、追求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

1. **前期工作及其他。**

4.1实施地点。全区41个村。

4.2建设内容及规模。补充卫生扶贫救助基金；脱贫攻坚年度宣传；鼓励企业和农民合作社与脱贫攻坚奖补项目；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设计预算、勘察、监理、审计等前期工作经费（该项目与2018年提前实施项目方案中有重复和冲突使用部分，本方案资金包含其已安排资金）；便民服务中心对标补短；彝家新寨住房县级配套64户；彝家新寨建设村非贫困户住房县级配套7户；财政专项扶贫项目已实施的项目资金不足的短板、小额信贷贴息、雨露计划、贫困生救助等。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纳入统筹整合后《2018年提前下达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安排部分，以此方案安排为准。

4.3建设标准。根据行业标准及补助资金文件确定。

4.4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于1月启动实施，12月前全面完成。

4.5项目效益。脱贫攻坚年度宣传有助于脱贫攻坚各类工作的顺利开展。鼓励企业和农民合作社参与脱贫攻坚奖补项目有助于带动贫困户更积极的发展产业。前期工作项目的实施，将配合所有基础设施前期工作的顺利开展。小额信贷贴息、雨露计划、贫困生救助等项目开展，助力我区顺利脱贫摘帽。

五、整合资金

（一）扶贫项目计划总投资情况

2018年，我区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中扶贫项目计划总投资15772.11万元。其中，整合涉农资金投入9965.9万元。

1.基础设施类。计划投资5411.91万元，其中整合涉农资金投入4102.3万元。具体是：农村交通（村内道路、联户路）2953.3万元，其中整合涉农资金投入2907.3万元；水利（水利工程、饮水工程）2613.61万元，其中整合涉农资金投入1120万元；其他115万元，其中整合涉农资金投入75万元。

2.农业产业发展类。计划投资3270万元，其中整合涉农资金投入3245.7万元。种、养植业3076万元，其中整合涉农资金投入3076万元，旅游扶贫194万元，其中整合涉农资金投入169.7万元。

3.其他。投资7090.2万元，其中整合涉农资金投入2617.9万元。

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有结余与项目资金不足的互为补充，还有结余的进行全区统筹，出现资金不足由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补充。

（二）整合资金来源及规模

2018年,我区计划整合涉农资金9965.9万元。其中，省级资金5716万元、市级资金2249.9万元、区级资金2000万元。

1.计划整合省级财政涉农资金5716万元。其中：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257万元，水利发展专项资金444万元，现代农业发展工程资金605万元，幸福美丽新村建设专项资金1200万元，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用于现代林业产业发展）100万元，省级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30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1000万元，“三州”开发资金（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部分）60万元。2017年省级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20万元。

2.市统筹安排涉农资金2249.9万元

3.县（市、区）统筹安排涉农资金2000万元。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成立区委书记、区长双组长制、分管脱贫攻坚、财政和农业的县级领导为副组长，区政府办、区纪委监委、区审计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局、区委农工办、区扶贫移民局、区发改经信局、区住建局、区卫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金口河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领导小组。

**（二）工作责任。**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各部门（单位）分别承担以下职责：

区扶贫移民局、区发改经信局、区农业局、区委农工办、区住建局等部门是项目的责任单位（附表2整合资金使用责任单位是几个部门的，排序第一是责任单位，其他单位是配合单位）。

项目责任单位要按照省市财政专项扶贫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要求，负责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编制（按照“四权到县”原则，以区人民政府批复为准）、组织实施、日常监督、检查验收等工作。根据县级报账制度负责项目资料（含报账资料）的审核、收集及归档工作，为资金报账提供相应的报账凭证和审查意见等，并对所提供凭证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并对项目实施倒排工期制，11月底要完成项目实施，12月份要完成项目验收、审计、报账，确保12月底资金拨付率达到95%。

乡镇、村组、承建单位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作为扶贫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同时收集、整理、完善报账基础资料，建立项目资金辅助账，并对项目资料和凭证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区财政局是资金管理和实施报账制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涉农资金整合后的收支管理、资金核拨指标下达和监督管理。负责财政扶贫专户资金兑付资料审核、报账和核算工作，具体包括：区级批复文件或调整批复文件、项目合同（协议）、区级验收报告、正式发票（资金补助兑现花名册、兑现汇总表）及审计报告。审核无误后，根据手续完善的报账资料按照规定时限拨付资金。同时按整合资金使用中的责任单位或乡镇下达预算指标。

区审计局按相关规定负责项目的审计监督、竣工决算审计工作。

**（三）管理运行。**区财政局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做好统筹使用整合涉农资金的监管。区脱贫办要建立健全统筹使用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项目管理台账，明晰扶贫项目及资金，每月与区财政局对账，同时督促项目责任单位加强项目管理和技术指导，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审核完善项目资料，加快项目资金报账进度。项目责任单位要细化项目台账，每季度与区脱贫办对账，同时督促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项目批复内容、标准等，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整理收集项目资料，及时申请验收，做好项目报账等工作。

**（四）群众参与。**各乡镇要将统筹整合资金规划到户、到具体项目，把各类项目资金补助标准宣传到户，让群众明白知晓质量要求和实施程序，提高群众知晓率，做到家喻户晓，特别是涉及需要群众自筹资金的项目，更要向群众讲明补助资金多少，群众自筹多少，让群众筹足资金，做好项目准备工作，调动群众参与项目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五）监督检查。**整合资金后的责任单位部门要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检查指导，组织项目验收，做好乡镇报账资料的审核把关。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组）、村委会要深度参与涉农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每个项目报账均须乡镇、扶贫第一书记签字确认。强化评价结果运用。统筹使用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套取、截留、挤占和挪用。对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条）及其他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附件:1-1.乐山市金口河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领导小组名单

1-2.金口河区2018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汇总表

1-3.金口河区2018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安排脱贫攻坚项目表

附件1-1

乐山市金口河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张建红 区委书记

段俊辉 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组长：孙 建 区委副书记

张 叶 区委常委、民工委书记

魏 端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冯 锐 区委常委

姚迅逸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 员：石广超 区政府办副主任

汪渝军 区纪委副书记、监察委副主任

陈登华 区委农工办主任

徐廷冲 区审计局局长

李华江 区发改经信局局长

严秋田 区财政局局长

钟良根 区扶贫移民局局长

郭建刚 区农业局局长

王 琼 区林业局局长

胡学明 区水务局局长

欧高学 区住建局局长

胡安江 区教科局局长

张 玲 区民政局局长

钱雪松 区人社局局长

卢庭丽 区卫计局局长

黄建康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简尔根史 区国土资源局局长

江 莉 区文体广新局局长

李文杰 区民宗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由严秋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